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或领取营业执照未按规定时间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p>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 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p>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并</p>	

				<p>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编号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p>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在规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p>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定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p>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p>	

			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